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趙瑋盈  
電話：03-8221794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pn978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20002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銓敘部修訂「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及相關事宜，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1年12月29日部銓一字第1115521189號書函辦理。
- 二、為期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等送審作業能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銓敘部此次修訂完竣之本手冊已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服務園地」之「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項下，請自行上網查閱、下載利用；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不另印行紙本分送。另為確保本手冊內容之正確性及實用性，日後除依例每2年檢討1次外，如有配合相關法規等修正而即時修訂本手冊時，銓敘部將另案函知。
- 三、本手冊收錄之「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相關證件確認表」（以下簡稱確認表），於民國111年9月1日送審案件全面改採網路報送後，已簡化改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112/01/04



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WebHR）勾選「業經當事人確認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之相關證件」欄位方式取代。考量機關人事人員於送審前應已與當事人確認檢附之證明文件，為更能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行政效率，請各機關學校於送審前依權責將須檢附之相關證件送由當事人檢視核對，送審時無須於WebHR勾選上開欄位（已另洽請人事總處於WebHR刪除該欄位）；本手冊內仍保留確認表，以供機關學校自行參考運用。

- 四、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經111年12月9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俟該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銓敘部將再另案配合修訂本手冊相關內容。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